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发出会 议通知,于8月8日在天津市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,实际出席董事15 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 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在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购置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。会议同意公司 在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购置一幢营业办公大楼,总预算控制在50亿元以内:在 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,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具 体组织实施,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各方谈判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与本次建设相 关的所有文件,处理营业办公大楼购置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所 有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大连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。会议同意大连分行在大连市中 山区一德街和解放街交汇处购置汇邦国际中心大楼的1-12层(其中1层和12层为 部分单元)作为分行本部营业办公用房,总预算为46999.27万元(不含税费),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,对投资预算和建筑面积在误差允 许范围(10%)内予以审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: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新媒体登记监控管理办法》的议案: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本行深化改革情况的报告》、《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及下阶段经营思路的报告》和《2012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评估报告》 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